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协助区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区政府拟定地方性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经区政府授权组织实施；
- （二）履行政府交办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安置和运行，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
- （三）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房产交易、住房信息登记、抵押、协助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工作；负责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 （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销售管理；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商品房销售备案工作；房地产交易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规范住房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实施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房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住房面积测绘、房屋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 （五）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物业管理、实施和监督。对物业管理不作为、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派驻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各小区维修、绿化、铺装、亮化、管网等改造提质工作；区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
- （六）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区政府授权履行投资主体职能，负责对项目的筹资、运营，并组织实施；
-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内设下列六个股室：

（一）秘书股

1. 负责本中心党务、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行风建设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2. 负责本中心文秘、收发、文档、保密、信息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3. 协调上级重要会议安排，做好本中心各类重要会议组织工作；
4. 负责本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
5. 负责本中心人事、劳资、资产管理；
6.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
7. 负责草拟综合性报告、文件、总结、各项工作制度、各类汇报材料；
8. 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做好统计工作；
9. 负责各类文件、档案收集管理；
10.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发放及办公用房日常维护、卫生工作；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11. 负责来信来访接待、转办、协办和接访工作；
12. 负责本中心干部职工违规违纪案件的监察工作；
13. 负责本中心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
14.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股

1. 负责编制本中心年度财务预算，负责编制财务年报和经济、财务的综合性统计工作；
2.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核工作；
3. 负责住房资金的核算、管理工作；
4. 负责本中心资金综合调度，做好本级资产管理；
5.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及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财务会计的核算管理，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定期研究、检查、总结财务工作，严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7.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住房资金按时足额上交区财政专户；
8. 及时申报、交纳各项税费等款项，不拖欠、挪用。

（三）房屋服务股

1. 履行政府交办的保障性住房安置工作，配合拆迁项目部安置拆迁住房；
2. 负责安置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
3. 负责安置住房档案、信息、台账管理，日清月结、汇总汇报工作；
4. 负责对公房房屋的经营、维修、管理及租金的收缴工作；
5. 相应房改政策，培育发展房屋租赁市场。

（四）物业服务股

1. 宣传、贯彻《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2. 负责中心城市物业管理、实施和监督。对物业管理不作为、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派驻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各小区维修、绿化、铺装、亮化、管网等改造提质工作；
3. 负责调处物业方面信访、矛盾、纠风案件。按时查处、回复网络平台上的物业举报信息案件；
4. 负责答复物业管理方面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
5. 负责协调辖区内住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工作，业委会有权利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监督，对物业服务合同履行；

6. 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各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方案审核，参与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收费制定，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的备案工作；
7.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分类别、分阶段制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标准和收缴办法；
8. 负责中心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9. 严格把关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审批，必须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使用维修资金；
10. 配合政府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挪用、拖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督查，催缴处罚。

（五）工程服务股

1. 履行区政府授权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
2. 负责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用地部分）；
3. 负责办理所建项目的用地手续、建设手续、报建备案以及项目招标工作；
4. 负责所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 负责保障性住房公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监督，审核房屋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市场服务股

1. 负责本单位房地产市场法制方面的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反房屋使用规定的房屋权属人或使用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城市房产中介管理规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政策、违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违反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4. 负责市民举报辖区范围内的房地产违规行为受理和调查；
5. 负责本单位行政诉讼案件等法律事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86.01	286.0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75	本年支出合计	399.75	399.7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9.75	支出总计	399.75	399.7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9.75	39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9	6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1	286.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01	286.01					
2120103	机关服务	286.01	28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9.75	395.52	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9	6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1	281.79	4.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01	281.79	4.23
2120103	机关服务	286.01	281.79	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86.01	286.0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75	本年支出合计	399.75	399.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9.75	支出总计	399.75	399.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9.75	395.52	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9	62.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	2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01	281.79	4.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01	281.79	4.23
2120103	机关服务	286.01	281.79	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3	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3	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3	35.4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52	385.92	9.60
工资福利支出		363.19	363.1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1.31	151.3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1.81	21.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4.13	94.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52	39.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5	16.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4	4.9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43	35.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	22.7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67	22.6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4.23	4.23				
遗属补助	4.23	4.2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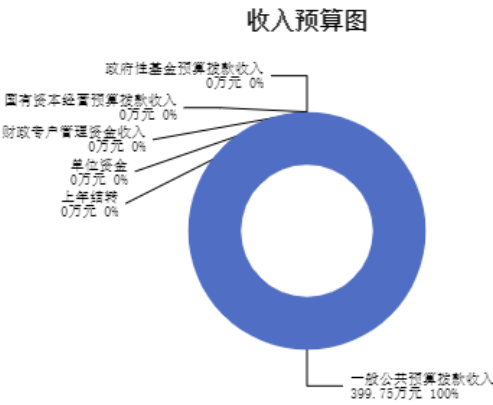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9.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预算收入399.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9.7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支出预算3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52万元，占98.94%；项目支出4.23万元，占1.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9.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6.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43万元等。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支出预算3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52万元，占98.94%；项目支出4.23万元，占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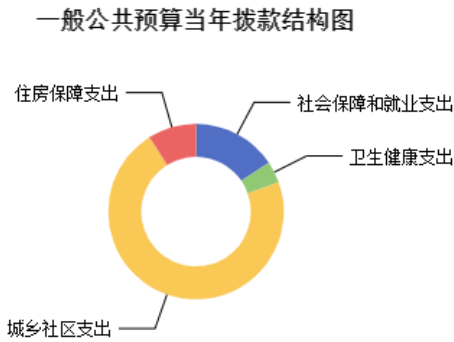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9.75万元,比上年减少17.12万元，下降4.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9万元，占15.56%；卫生健康支出16.11万元，占4.03%；城乡社区支出286.01万元，占71.55%；住房保障支出35.43万元，占8.86%等。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支出预算39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52万元，占98.94%；项目支出4.23万元，占1.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95.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5.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6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99.7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4.2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4.2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2-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252	年度资金总额:	42,2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2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7名遗属的补助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保障遗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年初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42252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422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遗属基本生	得以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遗	得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减轻遗属生活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减轻遗属生活负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90955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城镇住房事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